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郵件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47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50000A_112004764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4764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」及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緊急應變原則、組織架構、任務及分工作業範例」各1份，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消防局112年3月9日花消預字第1120002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所定項目及原則之內容及各式表單應依各該政府組織編制、業管權責、自治法規命令、環境特性、災害特性等依活動或地方性質不同之事項據以調整、增列相關內容，依活動條件評估需求應用，若無必要或無該風險時，得自行調整項目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3/17

